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 評估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規定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業務，協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相關制度建立與審查，特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本署署長遴聘後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執行秘書兼任。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其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署得通知有關環境保護、生態保護、公共衛生等領域之民間團體推薦人選經本署遴選後擔任本推動小組委員。

三、本小組之職掌如下：

(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辦法（以下簡稱風險評估辦法）所提出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書（以下簡稱風險評估計畫書）之審查。

(二)依本法提出之環境影響風險評估報告、健康風險評估報告（以下合稱風險評估報告）內容合理性與完整性之審議。

(三)依本法訂定之風險評估方法內容、參數、資料修訂及更新等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本小組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依任務需求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

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五、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不同意見之委員得提意見書附於本小組會議紀錄，以備查考。

六、本小組審查風險評估辦法所定之風險評估計畫書前，應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就個案污染場址性質成立初審小組，做成審查會議結論。審查風險評估報告時，亦應由風險評估計畫書成立之初審小組為之。

除前項風險評估計畫書及風險評估報告外，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或控制場址，涉風險評估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時，亦得送初審小組協助審查。該初審小組成立方式，依前項之程序辦理。

七、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署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或交通費。